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在无锡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作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日常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邓雅俐

郝德明

任小艳

冯凯燕

2019 年 04 月 24 日